

# 《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 年)》公示稿

## 一、规划背景

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被评为湖南省第七批历史文化名村，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为保护英集村历史文化遗存，古村历史，改善村落居住环境品质，指导保护与更新协调发展，统筹安排各项保护与建议工作，特编制本规划。

##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为 2025—2027 年，远期 2028—2035 年。

##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涵盖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英集村村域行政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844.4 公顷。

第二层次为核心保护区域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205.38 公顷，主要包含下陈组和周家组，围绕张岳龄故居、英集岭凉亭、青海寺、聚仙台、鸟食白马社主庙和王氏宗祠以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考虑到发展建设的需要，对整村的建设用地、道路交通、乡村景观等进行统一规划布局。

## 四、规划目标

传承英集村及瓮江镇的历史文化，保护自然、历史文化资源，恢复英集村地域人文特色和民俗文化传统，促进英集村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充分挖掘其文化内涵，将英集村打造成为历史文化底蕴深

厚、人居环境优良、特色产业突出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示范点，实现文化保护、生态宜居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长效目标。

## 五、保护框架与内容

### 1、保护格局

“依山而筑、临昌水而居、群山环抱、一水中流、人文与自然和谐共生”。整个村庄处于山谷之中，四周被群山环绕的总体趋势。村落紧邻昌水，体现了“泽水而居”的传统格局。

### 2、保护层次

保护规划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是村域，即所在的英集村行政范围，本层次主要保护英集古村的外部山水格局、村落演变与发展所依托的自然生态环境等；第二个层次是村落，即保护范围，包括2个核心保护范围、2个建设控制地带和一个环境协调区。本层次是保护规划的重点，主要保护自然环境要素，以及古村区域范围内的街巷、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周边人文景观，历史、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 3、保护框架

保护框架规划制定目的是在概括提炼英集村落传统特色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其文化内涵，整体保护村落传统的物质形态和文化内涵。保护框架由自然环境要素、人工环境要素、人文环境要素三部分组成。

### 3、保护要素

自然环境要素包括周边山水环境中的自然特征的保护。自然环境要素包括环绕村落重点格局，周边的自然山体地貌与古树名木。人工环境要素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张岳龄故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英集岭凉亭；青海寺、聚仙台和乌食白马社主庙等三个推荐历史建筑；传

统民居、古庙等传统风貌建筑。人文环境要素包括皮影戏、舞龙舞狮等传统戏剧，优秀特色文化包括传统建筑的古建文化、宗教文化等。

## 六、保护范围划定

### 1、核心保护范围

划定 2 个核心保护范围，总规划面积 3.49 公顷。

第一个以张岳龄故居边界为起点，包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考虑同时构成历史文化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与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规划面积约 3.29 公顷。

第二个以英集岭凉亭边界为起点，包含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考虑同时构成历史文化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与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规划面积约 0.2 公顷。

### 2、建设控制地带

划定 2 个建设控制地带，总规划面积 53.94 公顷。

第一个以张岳龄故居为核心，周边包括青海寺、聚仙台、鸟食白马社主庙 3 个建议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并考虑同时构成历史文化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与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规划面积约 51.92 公顷。

第二个以英集岭凉亭为核心。并考虑同时构成历史文化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与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规划面积约 2.02 公顷。

### 3、环境协调区规划

建设控制地带以外与现有村落联系紧密的视线可达周边山体景观界面，以及分布较散的传统民居，划为环境协调区，总面积为 205.38 公顷。

## 七、区划保护要求

### 1、核心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 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张岳龄故居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英集岭凉亭的保护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已编制且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还应落实规划要求的保护措施，并应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允许情形外，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保护单位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变化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

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已有的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治理；对已有的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改建或者搬迁。

③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养维护、修缮、抢险加固、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等，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经相关部门和政府批准后进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

④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2) 对于青海寺、聚仙台、鸟食白马社主庙等推荐历史建筑，其核心保护范围内应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②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所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整治、拆除或重建，使其和传统风貌协调。重建建筑不能破坏现有空间格局，并且要与原有建筑协调且明确区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当经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③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征求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时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3) 平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域内各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

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5) 核心保护范围应保持原有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地面铺装应逐渐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麻石条、自然石块或者卵石铺砌；对于核心保护内的广场、绿地，应充分考虑传统元素和民俗文化的继承与发扬，创造出独具魅力的公共空间。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街道小品（如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做法。

## 2、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对村内文物保护单位张岳龄故居和英集岭凉亭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已编制且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还应落实规划要求的保护措施。此外还需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须按程序依法报批。
- ②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 ③禁止建设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设施，禁止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 ④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历史文化的和谐。

(2) 对于青海寺、聚仙台、鸟食白马社主庙等推荐历史建筑，

其建设控制地带应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的形式要和历史建筑的风貌相协调，必须服从“体量小、色彩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要与周边保护建筑及环境协调。新建筑外墙面禁止用白瓷砖，建议建筑墙体用白粉墙做法，采用坡屋顶形式，并用青瓦，也可采用色调和质感与传统风貌协调的材料。

②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和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传统风貌的和谐。

③建设控制地带内与保护对象有对景关系的建筑，要严格控制其体量、色彩、材质，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④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少量传统风貌建筑须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保护模式进行外观或遗址保护，其功能可以相应调整，内部设施可以予以改善。

(3)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宜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严格保护历史文物及周边环境要素，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应视情况进行整治。

### 3、环境协调区管理规定

(1) 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应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其建筑形式要求不破坏古遗址、构筑物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2) 对各历史要素周边的自然环境加以保护，包括地形、地貌、植被、河流等构成自然景观要素的综合保护，严格封山育林，进行水

土保持，不得随意侵占农田，从而达到延续村庄与山体田园、自然植被、河流水域的融合与共存关系，以保持乡域自然美学价值和特色景观风貌。保护山水与田园之间的视线通廊，突出历史文化名村的外部环境特色。

## 八、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确定平江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如下：

(1) 坚持保护文物原真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其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通过技术和管理的措施，修缮自然力和人为造成的损伤，制止新的破坏。所有文物在保护、修缮、保养、迁移时都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注重保存原状、整旧如旧、修旧如旧。

(2) 坚持系统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对文物古迹和历史遗迹做重点保护，同时要系统的保护其存在的历史环境，文物保护要从点到线，再拓展到面，将城市的文物古迹有机地组织起来，形成完整的保护体系。

(3) 坚持文物古迹保护的正确价值取向原则。文物古迹具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包含科学和艺术价值），要利用它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向人们传递一种精神或者知识，为人类服务，实现文物古迹保护的社会价值。坚持文物古迹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三者的结合统一。

(4) 坚持文物古迹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保护的目的之一是为了合理利用和永续利用。对文物古迹的合理利用可与旅游、展览、办公、居住等功能相结合，永续利用方面要注重保护和修缮。

## 2、推荐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进行迁移工程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结合英集村实际，对村内的不同类型建筑提出相应分类整治方式，对青海寺、聚仙台和鸟食白马社主庙建议申请为历史建筑应在保护的原则下进行修缮、维修。

## 3、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

(1) 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严格保留建筑的原有边界、外观样式、内部结构、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

(2) 为适应村民居住生活的改善，在保证木构架主体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维修、改善，可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的改造，增加必要的厨卫及其他现代化生活设施，改善居住条件。

#### 4、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保护措施

对与传统风貌有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整治，采取拆除重建或拆除不建的方式；对与传统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予以保留、维修改善，改善建筑内部设施、保留其传统风貌。

#### 5、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1) 古井：重点保护古井（古井）清理淤积，加固井壁坍塌部分，采用传统材料（如青石、糯米灰浆）修补，严禁水泥抹面；修复井台铺装及栏板雕刻，移除后期添加的现代设施（如水泵、水泥围挡）；一般性古井（横里洞古井）以日常维护为主，定期清淤、疏浚周边排水，防止污水倒灌。

(2) 古庙：古庙参照历史建筑修缮、维修的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 古树群：建议将发现的古树公布为古树名木。对于村内古树名木，实行登记挂牌制度，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加强日常养护管理。

(4) 茶马古道：茶马古道保护需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重点保护古道路基、路面、古亭、桥梁、驿站等物质文化遗产，同时注重与其相关的人文遗迹和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

(5) 古物件：对原位保存的古物件应维持原有功能与环境，避免随意移动；散落构件可集中至村部、文化广场等场所展示，配套说明牌记录历史信息；对易损文物进行三维扫描、高清影像记录，建立电子档案库。

## 6、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 (1) 宗族传承方式

将村落对于生老病死的各种礼仪记录成文字，以便于传承。编制族谱，是宗族文化传承的重要依托，对族人的行为有了一定的规范制约，对提升社会风气起到正面引导作用。

### (2) 展示陈列式保护

通过建立展览馆来收藏整理地方物质与非物质遗产的资料，一些面临失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通过录音录像的方式保存下来，通过展览、播放让人们认识了解这一文化现象。

### (3) 家庭传承方式

一些个体技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用家庭传承方式较为有效，文化部门可采取生活补贴、收购收藏等方式进行鼓励；也可将一些手工艺传统进行评定等级，以区别对待，有市场前景的手艺项目可以让其办班招生，以代代培养传承人继承其手艺，使地方手工艺品走向市场、社会。

### (4) 长效保护机制

由政府部门对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认定，实施激励。如对于传统古民居建筑艺术，特别是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政府可给予

民居主人资助，定期由传统工匠指导修缮保护。

#### （5）数字化与网络传承方式

地方文化遗产除了展览馆与活态表演，以及教育等方式的传承，用数字化、网络化进行保护与传承较为有效，文字、图片、音乐、影像等借助网络实现资源共享。英集村应尽快建立网站，申请专有域名，将反映当地历史沿革、自然地理、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历史街巷、传统格局及其整体自然环境的文字、图片上传互联网，进行更大范围的宣传展示。

#### （6）媒体宣传方式

通过新闻出版、专题宣传、各类广告、多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强对英集村文化空间及其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7）与旅游经济相结合，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方式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深入研究，将传统文化和旅游经济相结合。

#### （8）加大投入力度，提供资金保障

落实资金是开展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村落可申请国家及省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此外，也要扩大投入渠道，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九、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 1、传统格局展示利用

##### （1）整体山水格局的展示

突出以“依山而筑、临昌水而居、群山环抱、一水中流、人文与

自然和谐共生”格局的整体格局展示，体现英集村人与自然完美结合的整体价值特色。

## （2）历史环境要素

将古井、古树、古庙、茶马古道等作为传统格局重要的展示点。对历史环境要素做明确的标识，增强引导性。

## 2、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展示

将张岳龄故居附近的4栋民居进行改造利用，一栋改造为农耕博物馆，一栋改造为文化研学基地、党建教育基地、红十字会急救学习中心，一栋改造午睡民宿，一栋改造食堂。同时新建一栋公共建筑为红色文化展示馆和镇压太平军展示馆。把一栋传统建筑改造利用为游客服务中心，作为旅游中转站。

张岳龄故居内部空间进行规划，左边作为味蓼书屋、中间为张岳龄展示馆、右边为皮影戏馆等。

## 3、主要游览线路展示

结合英集村产业和旅游发展规划，打造属于英集村独有的三条乡村旅游展示线路：

### （1）综合研学路线

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研学基地——张岳龄故居（展示馆、皮影戏馆、味蓼书屋）——平江红色文化展示馆、镇压太平军展示馆——农耕文化博物馆——食堂——午睡民宿——文化研学基地、党建教育基地、红十字会急救学习中心——室外农耕体验——回家。

### （2）古村文化旅游路线

张岳龄故居（展示馆、皮影戏馆、味蓼书屋）——平江红色文化展示馆、镇压太平军展示馆——农耕文化博物馆——昌水沿河农家乐——农耕民宿。

### （3）山林运动路线

张岳龄故居（展示馆、皮影戏馆、味蓼书屋）——平江红色文化展示馆、镇压太平军展示馆——农耕文化博物馆——昌水沿河农家乐——3公里茶马古道运动——英集岭凉亭——农耕民宿。

## 十、近期实施内容

### 1、近期规划

#### （1）文物古迹的保护

英集岭凉亭修缮；茶马古道修缮3公里；张岳龄故居古井的修缮。

#### （2）完善基础设施

村道环线进行拓宽至6米，张岳龄故居北部新建大巴车停车场和普通停车场；新建公共厕所一栋；张岳龄周围的道路和广场进行青石板改造；张岳路故居入口新建景观标识。

#### （3）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传统建筑改善及改造利用1栋，作为游客服务中心；同时新建一栋公共建筑为红色文化展示馆和镇压太平军展示馆。

#### （4）改造利用建设

对张岳龄故居进行改造利用，打造三馆，分别是味蓼书屋、展示馆、皮影戏馆；张岳龄故居北部区域4栋民居进行改造利用，一栋改造为农耕博物馆，一栋改造为文化研学基地、党建教育基地、红十字

会急救学习中心，一栋改造午睡民宿，一栋改造食堂。

#### （5）美丽屋场建设

对昌水沿河的周家组进行美丽屋场建设，鼓励村民建设运营农家乐。

#### （6）生态修复

张岳龄故居东北部山体已被破坏，建议林地修复，保护建设控制地带的格局风貌。

#### 2、远期规划

继续完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等建设工作，持续挖掘是否还存有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农产品加工，打造产业品牌；打造旅游品牌；昌水沿河风光带建设；完成环境景观整治，各类绿地等公共空间建设；标识引导系统建设，利用道路牌、广告牌等载体建设英集村引导和标识系统；优化旅游展示线路，建设相关景观节点和旅游服务节点。

### 十一、主要图纸

- 1、区位图
- 2、历史资源要素图
- 3、历史格局保护规划图
- 4、保护区划总图
- 5、核心区保护范围划定图
- 6、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 7、近期保护规划图
- 8、核心区规划总平面图

# 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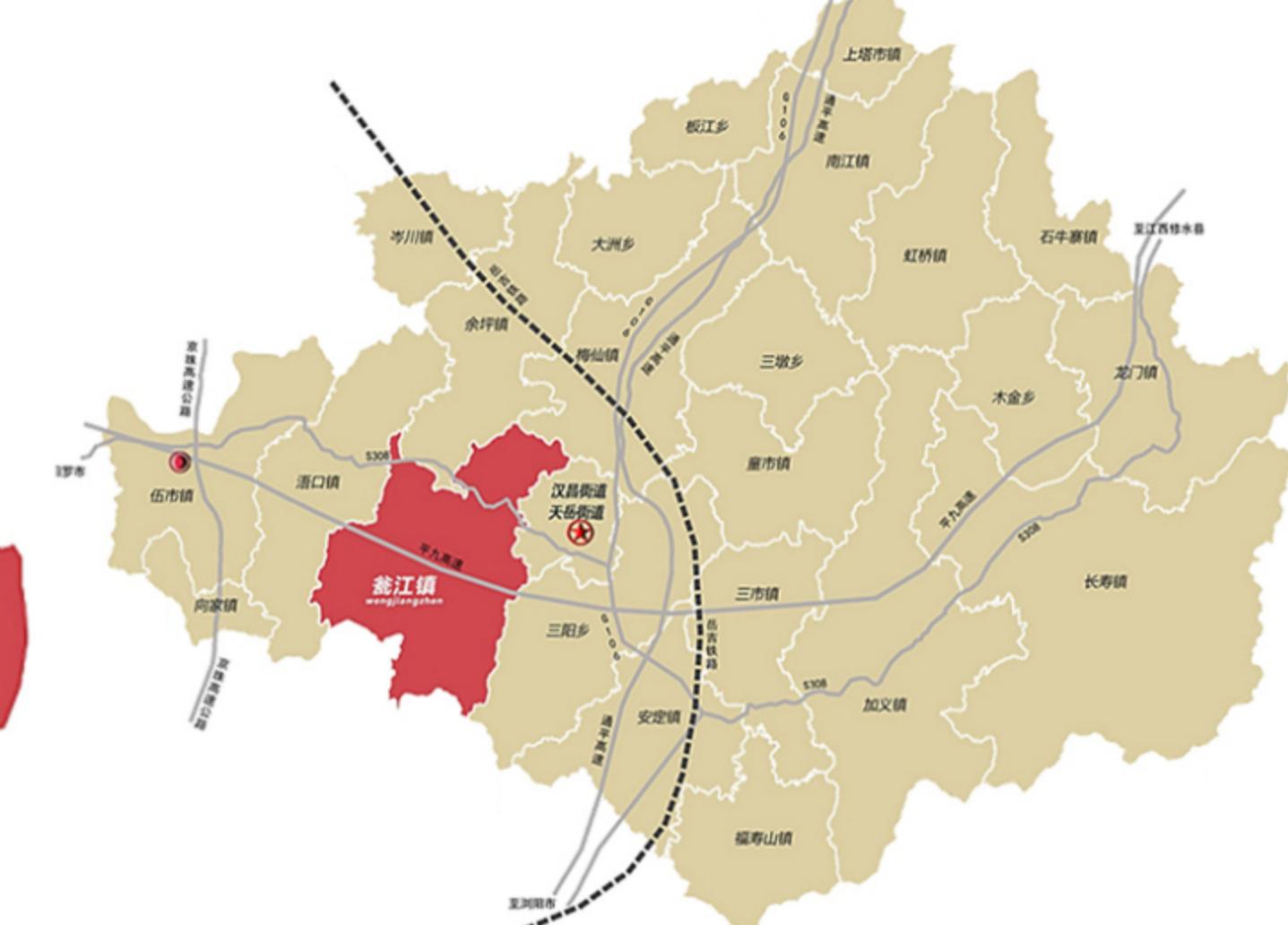
01区位图



平江县在湖南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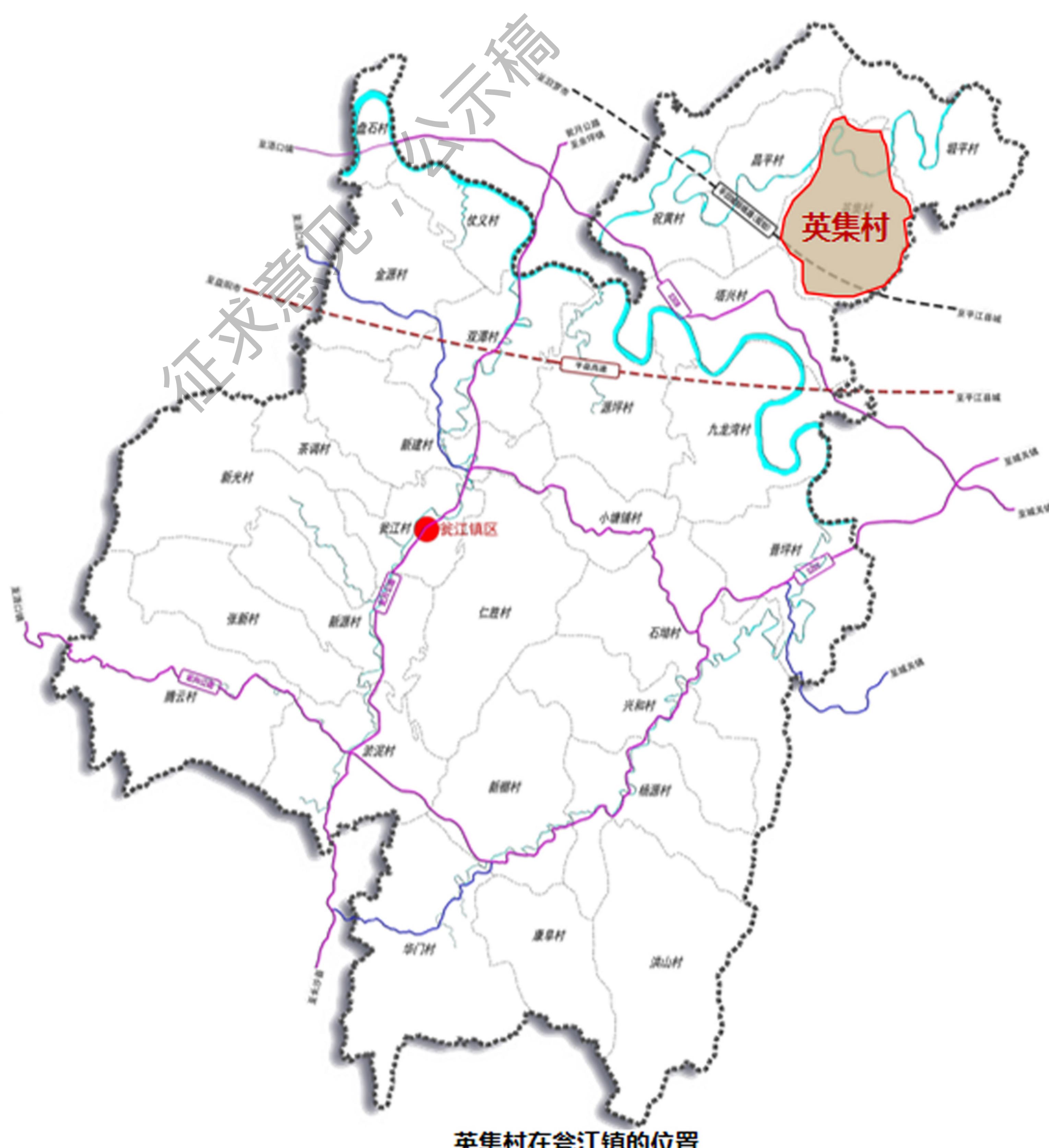
平江县在岳阳市的位置



瓮江镇在平江县的位置

英集村位于岳阳市平江县瓮江镇，地处湖南省东北部，湘、鄂、赣三省交汇处，东临塅坪村，西靠昌平村，东南与迎瑞村和驷马村相邻，西南与英集村相邻，北接杨梅村。距离平江县13.5公里，距离瓮江镇16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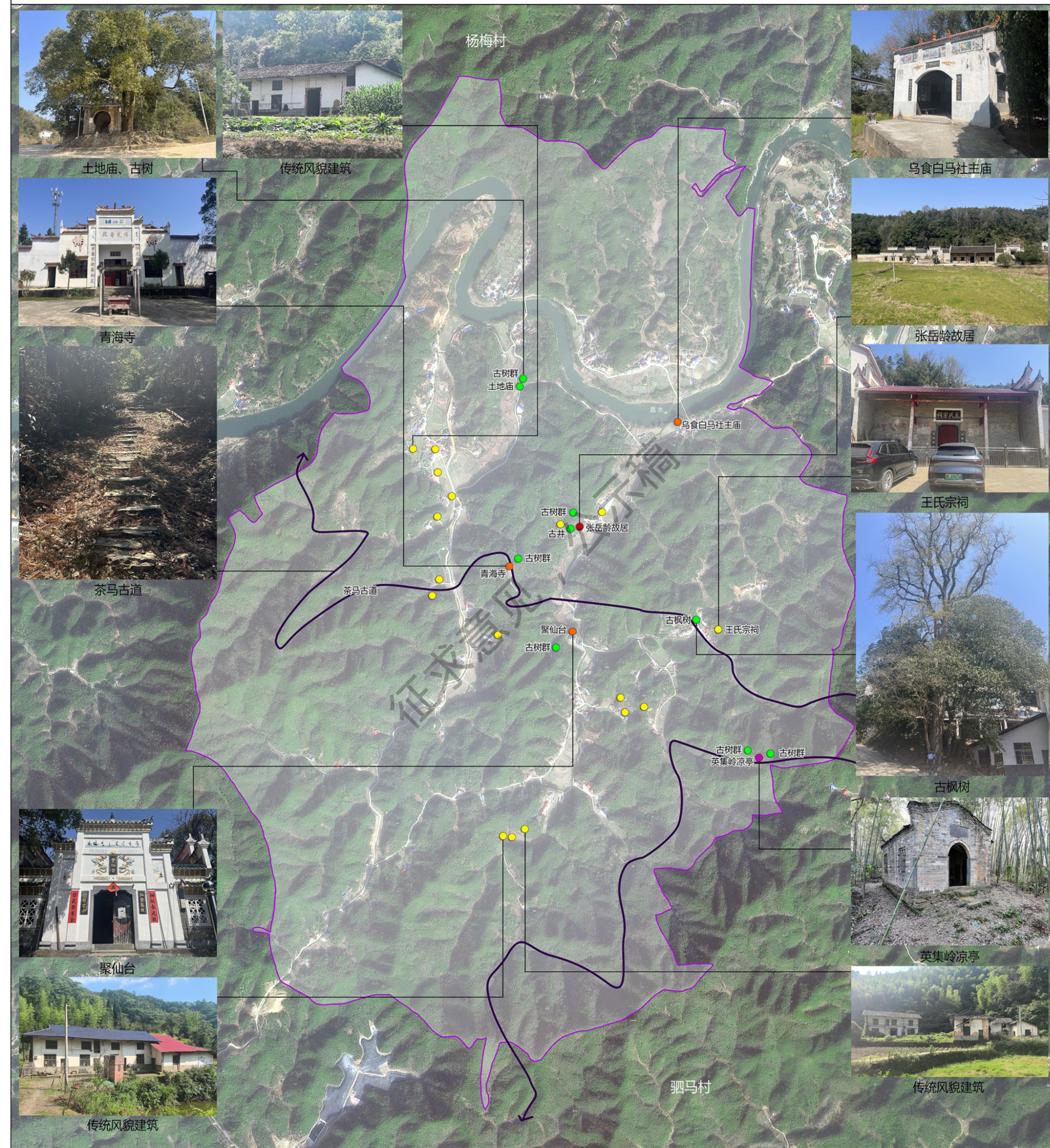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利用调查数据，英集村现状国土总面积844.4公顷。村落依山傍水而建，背靠丘陵山地，既可抵御冬季寒风，又便于获取林业资源；面朝开阔农田与溪流，利于农耕灌溉与生活用水，形成“山—村—田—水”的生态格局。



英集村在瓮江镇的位置

# 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历史资源要素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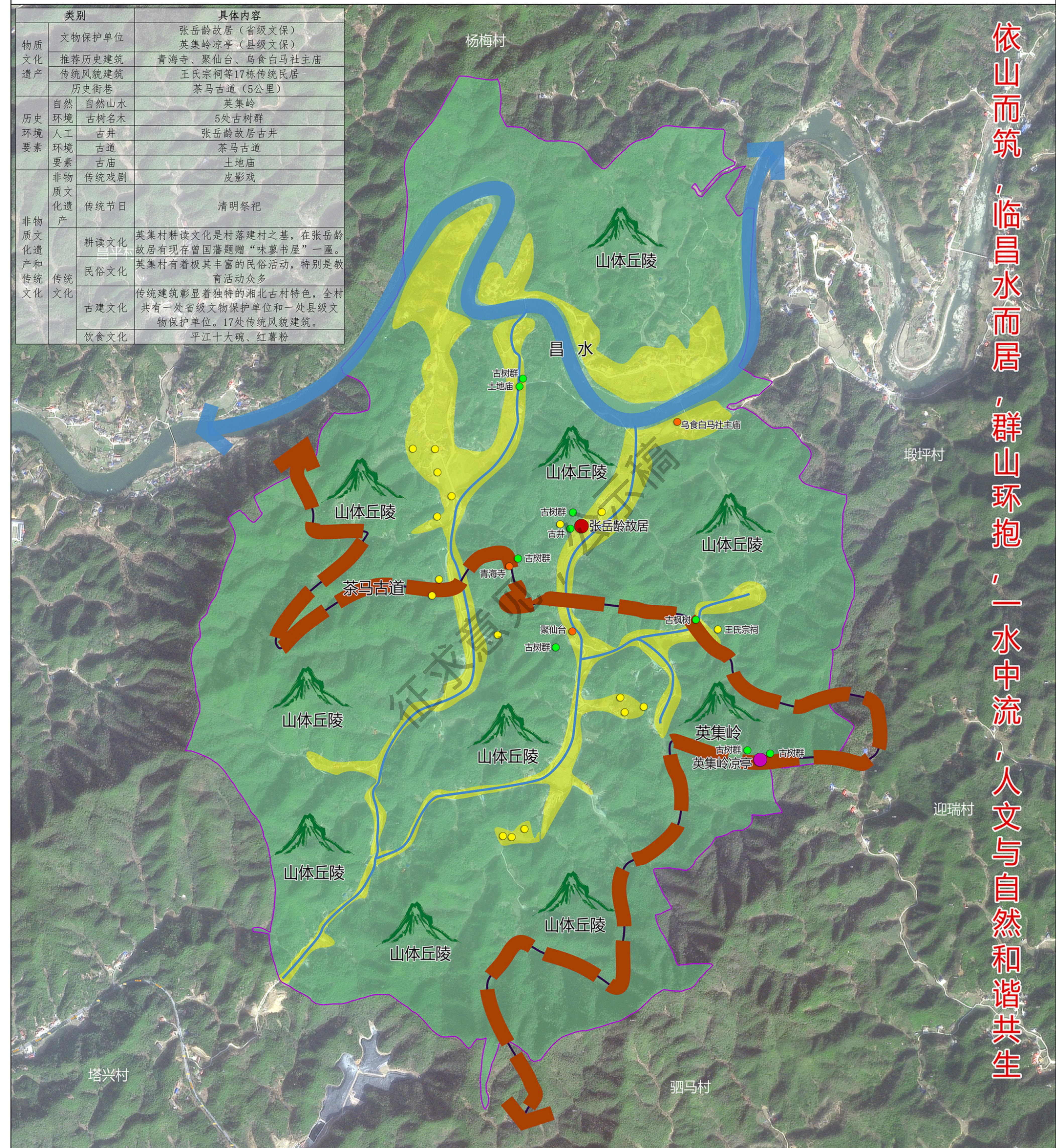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环境要素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茶马古道
- 建议历史建筑
- 村界
- 传统风貌建筑

# 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历史格局保护规划图

类别		具体内容	
物质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张岳龄故居（省级文保） 英集岭凉亭（县级文保）	
	推荐历史建筑	青海寺、聚仙台、乌食白马社主庙	
	传统风貌建筑	王氏宗祠等17栋传统民居	
	历史街巷	茶马古道（5公里）	
历史环境要素	自然环境	自然山水	英集岭
		古树名木	5处古树群
	人工环境	古井	张岳龄故居古井
		古道	茶马古道
	要素	古庙	土地庙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戏剧	皮影戏
		传统节日	清明祭祀
	传统文化	耕读文化	英集村耕读文化是村落建村之基，在张岳龄故居有现存曾国藩题赠“味蓼书屋”匾。
		民俗文化	英集村有着极其丰富的民俗活动，特别是教育活动众多
		古建文化	传统建筑彰显着独特的湘北古村特色，全村共有一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7处传统风貌建筑。
	饮食文化	平江十大碗、红薯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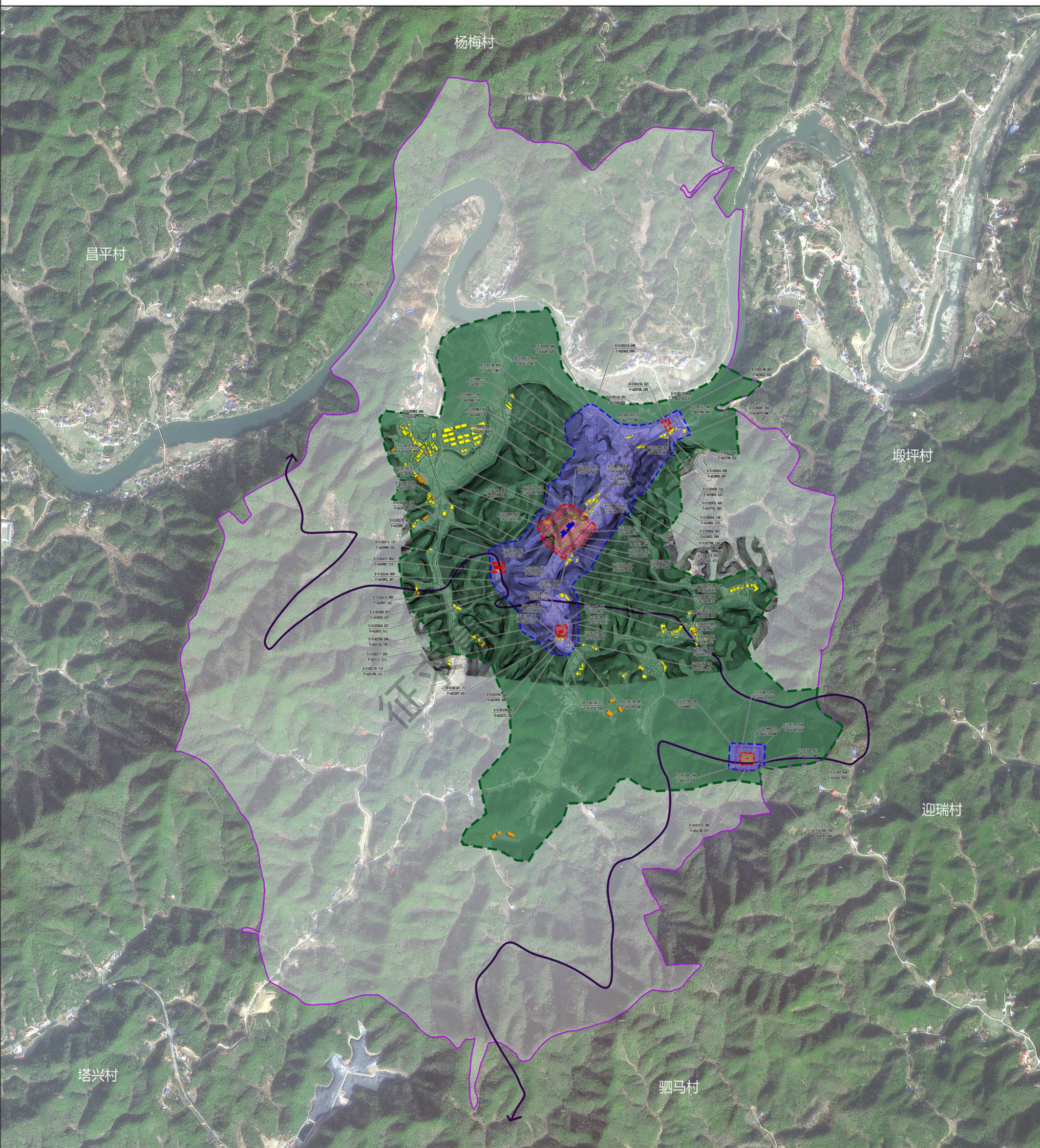


- 图例

<span style="color: red;">●</span>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历史环境要素	<span style="color: purple;">—</span>	村界
<span style="color: magenta;">●</span>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span style="color: black;">—</span>	茶马古道		
<span style="color: orange;">●</span>	建议历史建筑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6aa84f; width: 20px; height: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span>	山体丘陵		
<span style="color: yellow;">●</span>	传统风貌建筑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c00; width: 20px; height: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span>	居住农田		

# 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保护区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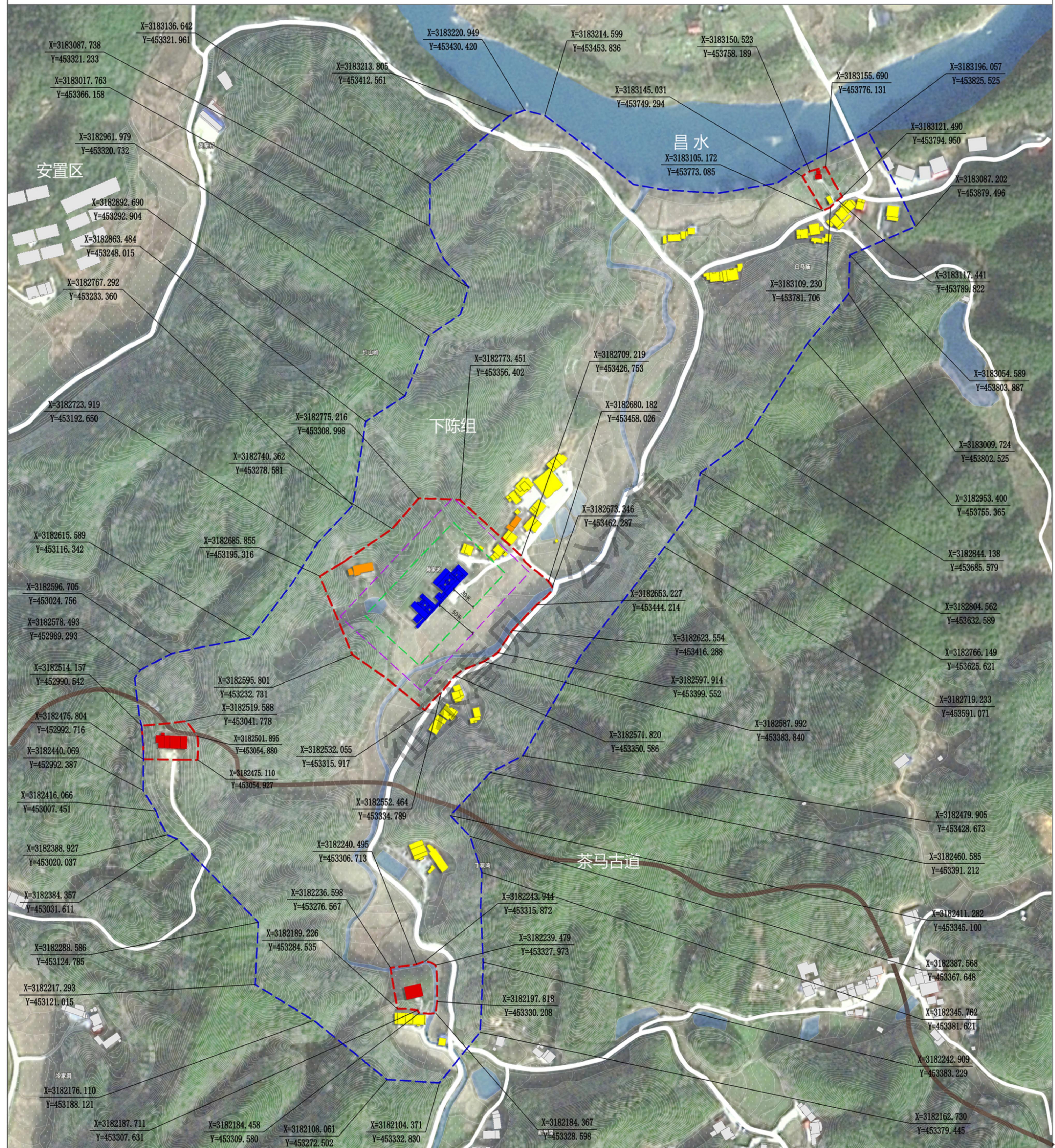


图例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其他风貌建筑	环境协调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建议历史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传统风貌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村界

# 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核心区保护范围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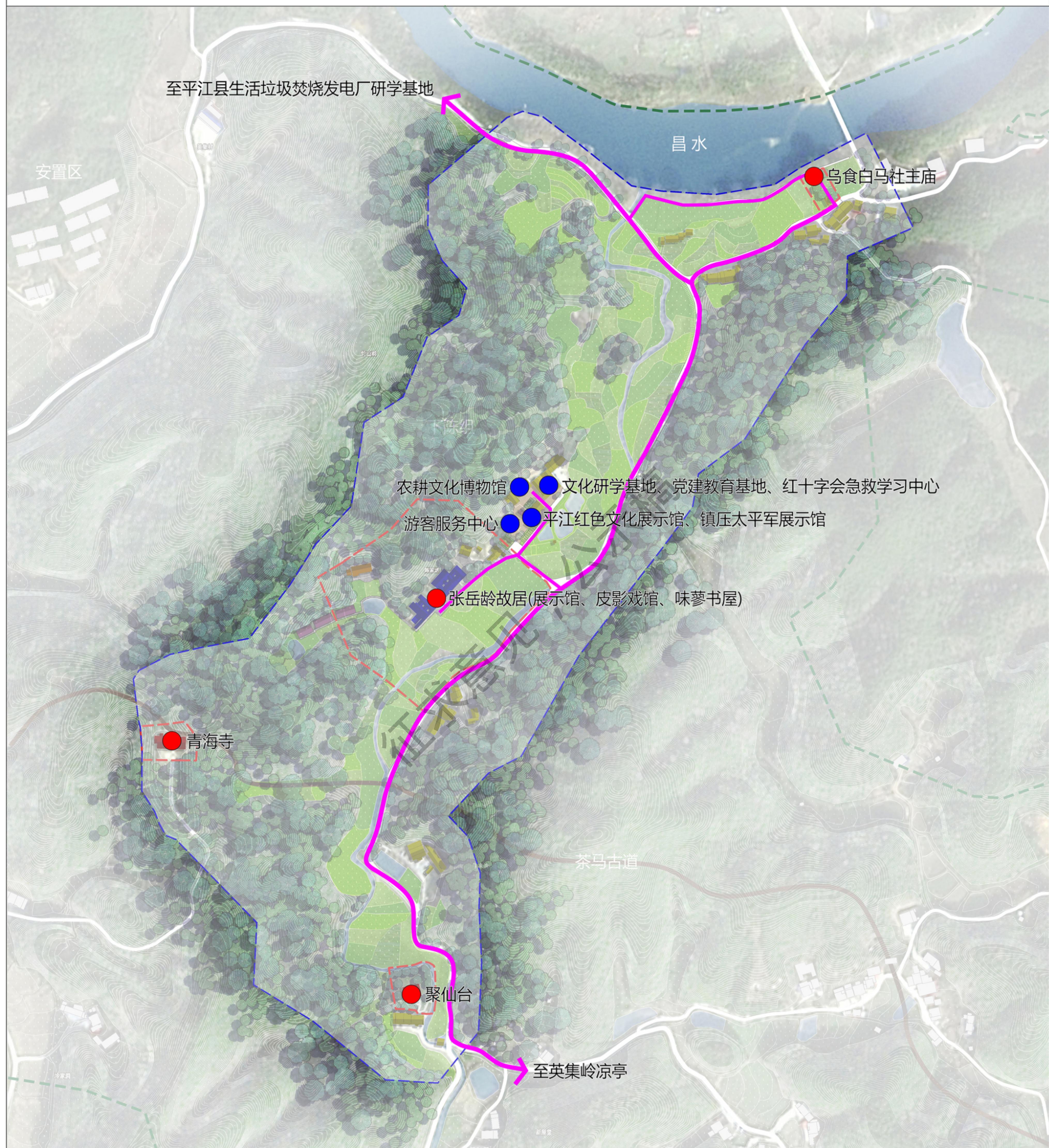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文物保护单位 |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  | 建议历史建筑 |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  | 传统风貌建筑 |  | 茶马古道         |
|  | 其他风貌建筑 |  | 建设控制地带       |

# 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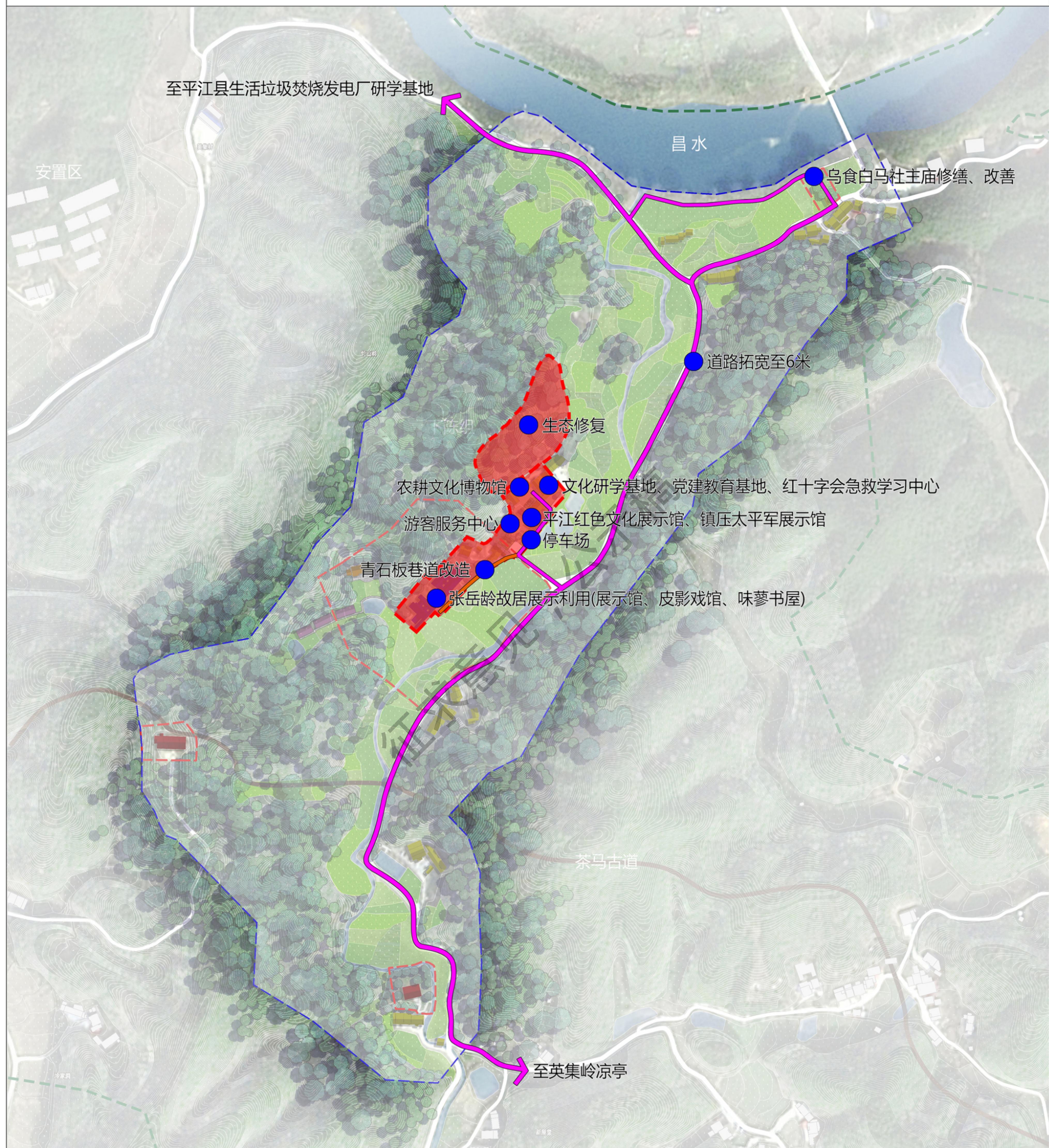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主要游览线路 | 建设控制地带 |
| 重要游览节点 | 环境协调区  |
| 改造利用节点 |        |
| 核心保护范围 |        |

# 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近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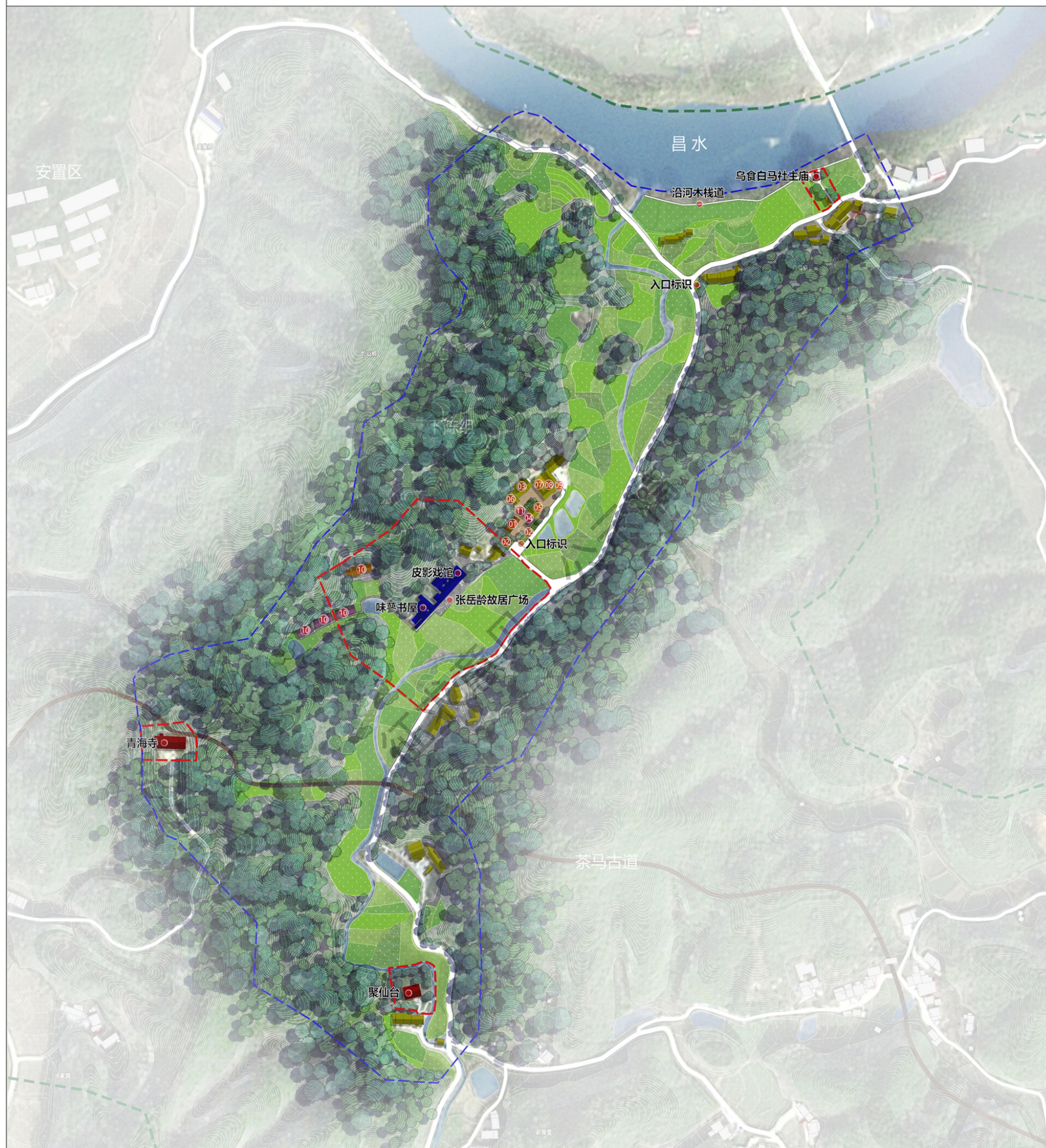


图例

	近期建设区域
	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道路拓宽
	近期巷道改造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环境协调区

# 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规划总平面图



图例

[Blue Box]	文物保护单位	[Dark Blue Box]	新建建筑	[Box with '03']	农耕文化博物馆	[Box with '07']	文学研学基地	[Box with '11']	公共厕所
[Red Box]	建议历史建筑	[Black Line]	茶马古道	[Box with '04']	平江红色文化博物馆	[Box with '08']	党建教育基地	[Red Dashed Line]	核心保护范围
[Orange Box]	传统风貌建筑	[Box with '01']	游客服务中心	[Box with '05']	研学食堂	[Box with '09']	红十字会急救学习中心	[Blue Dashed Line]	建设控制地带
[Yellow Box]	其他风貌建筑	[Box with '02']	新建停车场	[Box with '06']	午睡民宿	[Box with '10']	农耕民宿	[Green Dashed Line]	环境协调区